項目名稱	四十八、**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1】心理復健費用。【2】訴訟及律師費用。【3】緊急庇護費用。 【4】緊急生活費用。【5】醫療費用。
應備證件	1.必備： （1）申請表。 （2）稅捐稽徵所（或稽徵處）開立之最近 1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或授權社會局向國稅局財稅中心統一調查全戶財稅資料。(申請項目【1】【5】免附。)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4）申請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領據。
2.相關證明文件：
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明細表、診斷證明書影本、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心理復健紀錄摘要表及簽到表、委任狀或訴狀影本（須具法院收狀章）、判決書影本…等。</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自行檢附財稅者：8日
(2)待查調財稅者：30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1)自行檢附財稅者：8日
(2)待查調財稅者：30日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電話：(02)23961996轉6809
傳真：(02)2396072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各項補助申請期限：
【1】心理復健費用：就診後3個月內。
【2】訴訟及律師費用：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緊急庇護費用：受害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
【4】緊急生活費用：受害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
【5】醫療費用：就診後3個月內。</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四十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1】緊急生活扶助。【2】法律訴訟補助。【3】傷病醫療補助。</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4】子女生活津貼。【5】兒童托育津貼。</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必備：
（1）申請表。
（2）稅捐稽徵所（或稽徵處）開立之最近 1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或授權社會局向國稅局財稅中心統一調查全戶財稅資料。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申請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領據。
2.相關證明文件：
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明細表、診斷證明書影本、委任狀或訴狀影本（須具法院收狀章）、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判決書影本…等。</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自行檢附財稅者：8 日
(2)待查調財稅者：30 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1.自行檢附財稅者：8 日
2.待查調財稅者：30 日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電話：(02)2396-1996 轉 6809
傳真：(02)2396-072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各項補助申請期限：</td></tr>
</table>

	【1】緊急生活扶助：受害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 【2】法律訴訟補助：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3】傷病醫療補助：就診後 3 個月內。 【4】子女生活津貼：初次申請得隨時提出，延長補助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提出。 【5】兒童托育津貼：托育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六十七、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1】驗傷醫療費用。【2】心理復健費用。【3】安置住宿費用。
【4】房屋租金費用。【5】必要之生活費用。</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必備：
（1）申請表。
（2）領據。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書、委託書或授權書、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明細表、診斷證明書影本、心理復健紀錄摘要表及簽到表、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等。</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經主責社工員評估者：7 日
(2)待指派社工員</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1)經主責社工員評估者：7 日</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able>

	評估者：14日	(2)待指派社工員評估者：14日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電話：(02)2396-1996轉6809 傳真：(02)2396-0722			
備註	各項補助申請期限： 【1】驗傷醫療費用：每次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就診後3個月內。 【2】心理復健費用：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就診後3個月內。 【3】安置住宿費用：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 【4】房屋租金費用：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2年內且自租屋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 【5】必要之生活費用：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2年內提出。			

項目名稱	六十八、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3.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郵局存摺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5.停車位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須載明停車位用途)或3個月內停車位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6.購買停車位之買賣契約書及停車位之貸款契約書影本。 7.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准公文等證明影本。 8.購買停車位之貸款餘額證明及繳款證明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2)2720-8889轉6963、6964 傳真：(02)2720-9229			
備註				

項目名稱	六十九、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3.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准公文等證明文件影本。 4.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5.承租停車位租賃契約影本。 6.承租停車位為自然人者需檢附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7.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8.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			
申請方式	親自、郵寄、委託申請、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963、6964 傳真：(02)2720-922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十、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			
應備證件	1.必備證件： （1）申請表。 （2）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3）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郵局存摺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土地及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5）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卡、學生證、大陸籍人士居留證等影本。 2.申請複查： 依實際狀況提供異動相關資料(如財稅資料、薪資證明、學生證等) 3.由申請人自行檢附或由本局代查證件：身心障礙者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 ※申請人未檢附者，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0日	2.網路申辦：6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963、6964 傳真：(02)2720-9229			
備註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 48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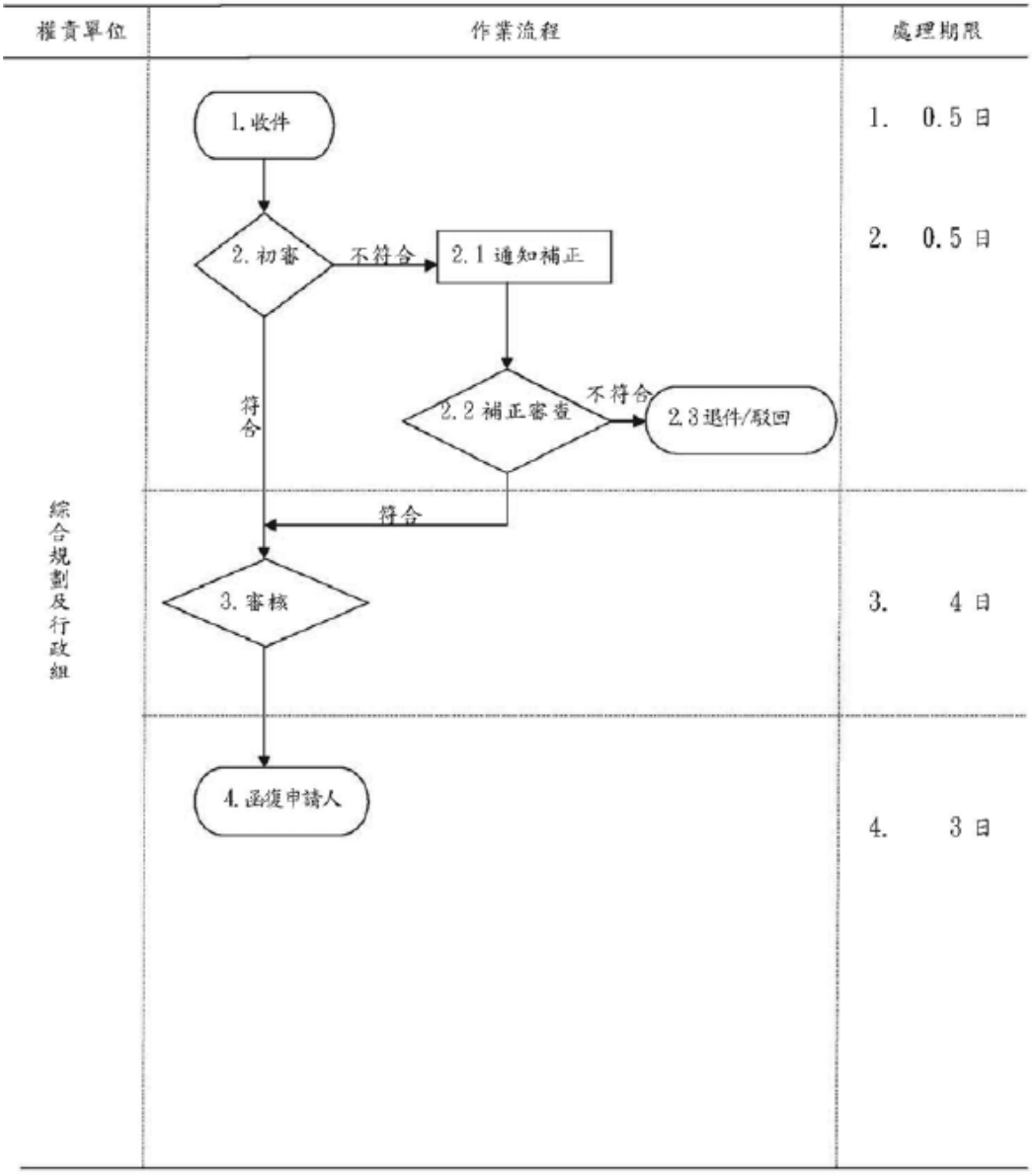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郵寄、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自行檢附財稅案件 8 日（含假日/日曆日）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 48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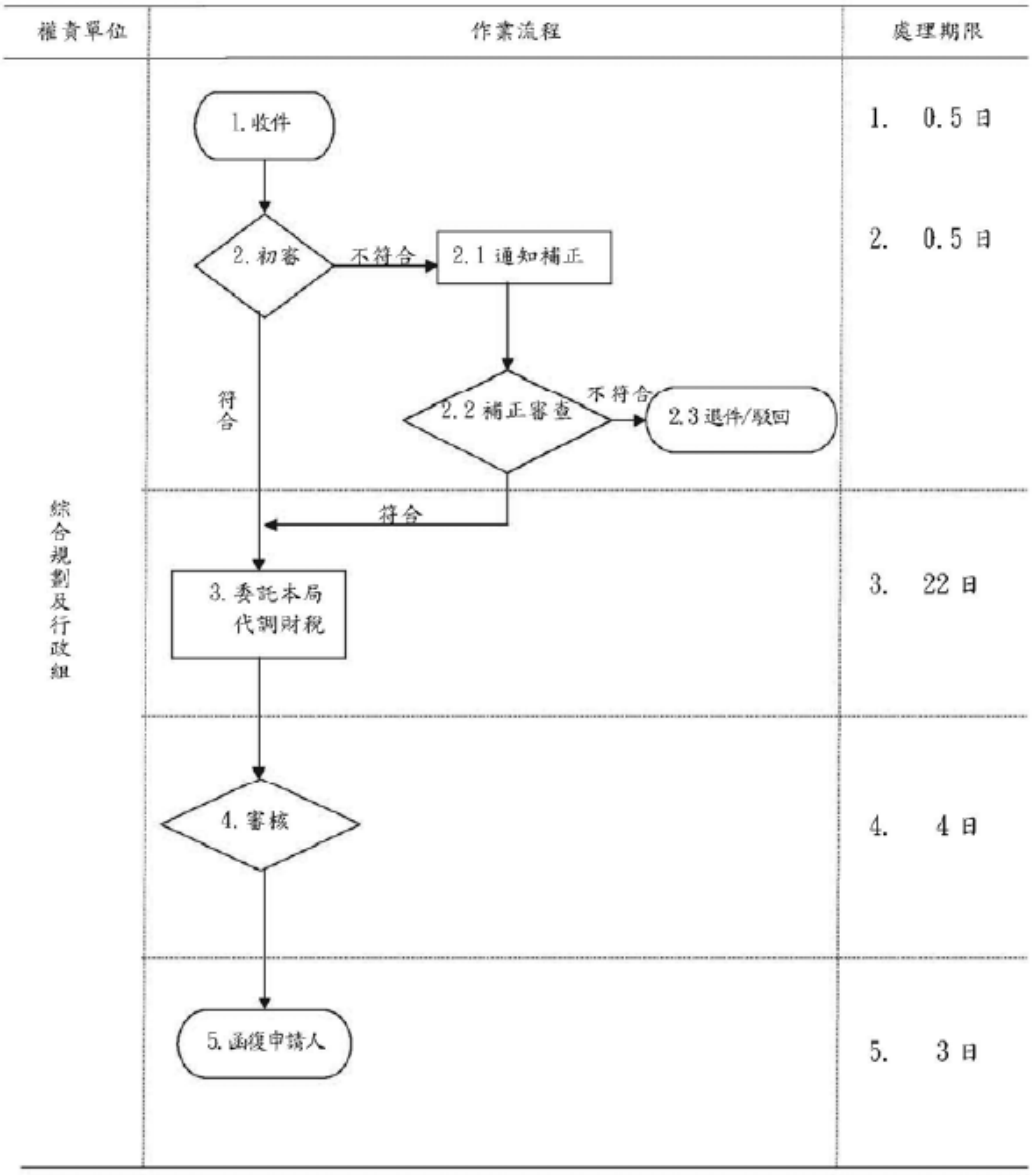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郵寄、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委代查調財稅案件 30 日（含假日/日曆日）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 49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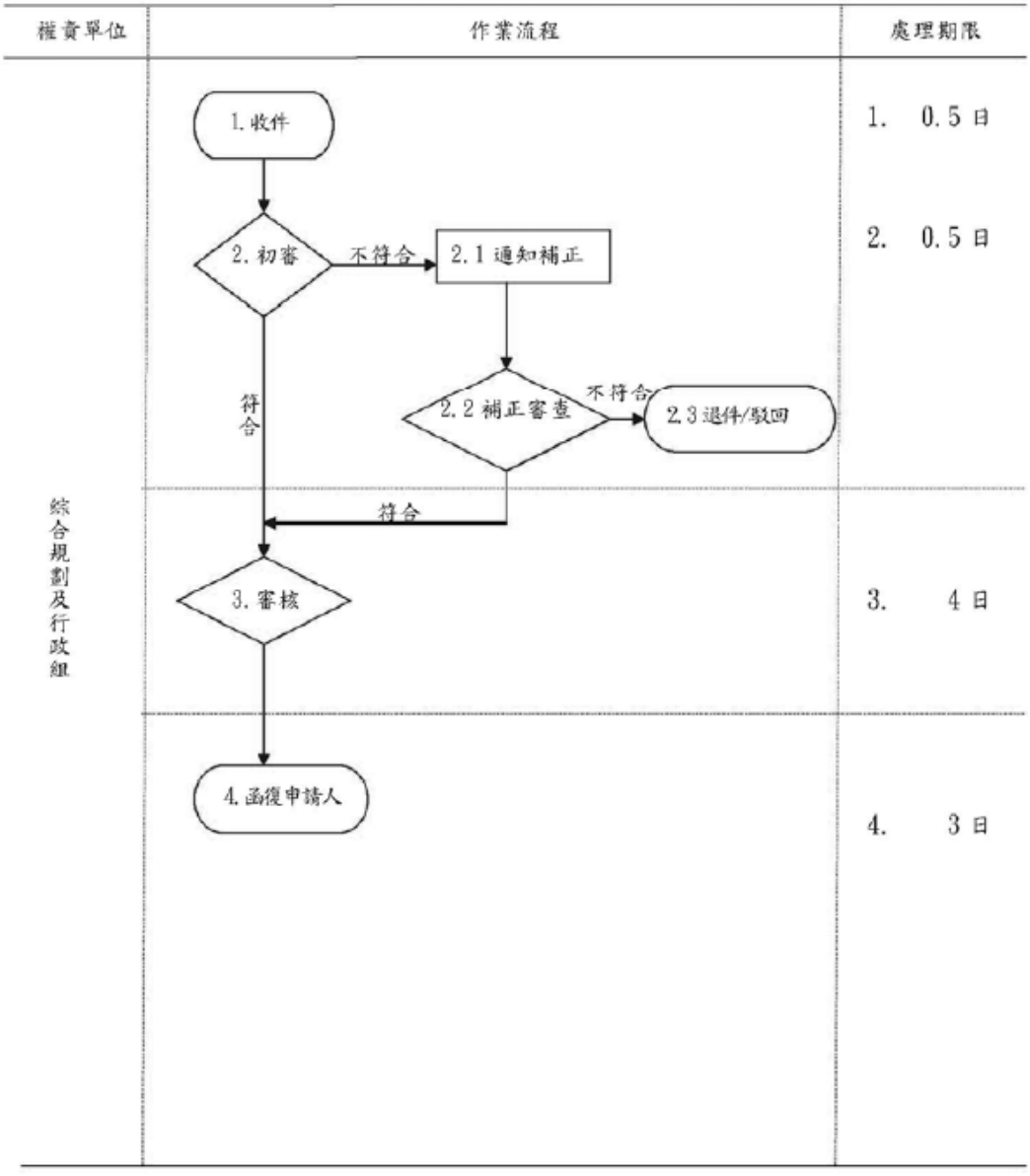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郵寄、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自行檢附財稅案件 8 日（含假日/日曆日）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 49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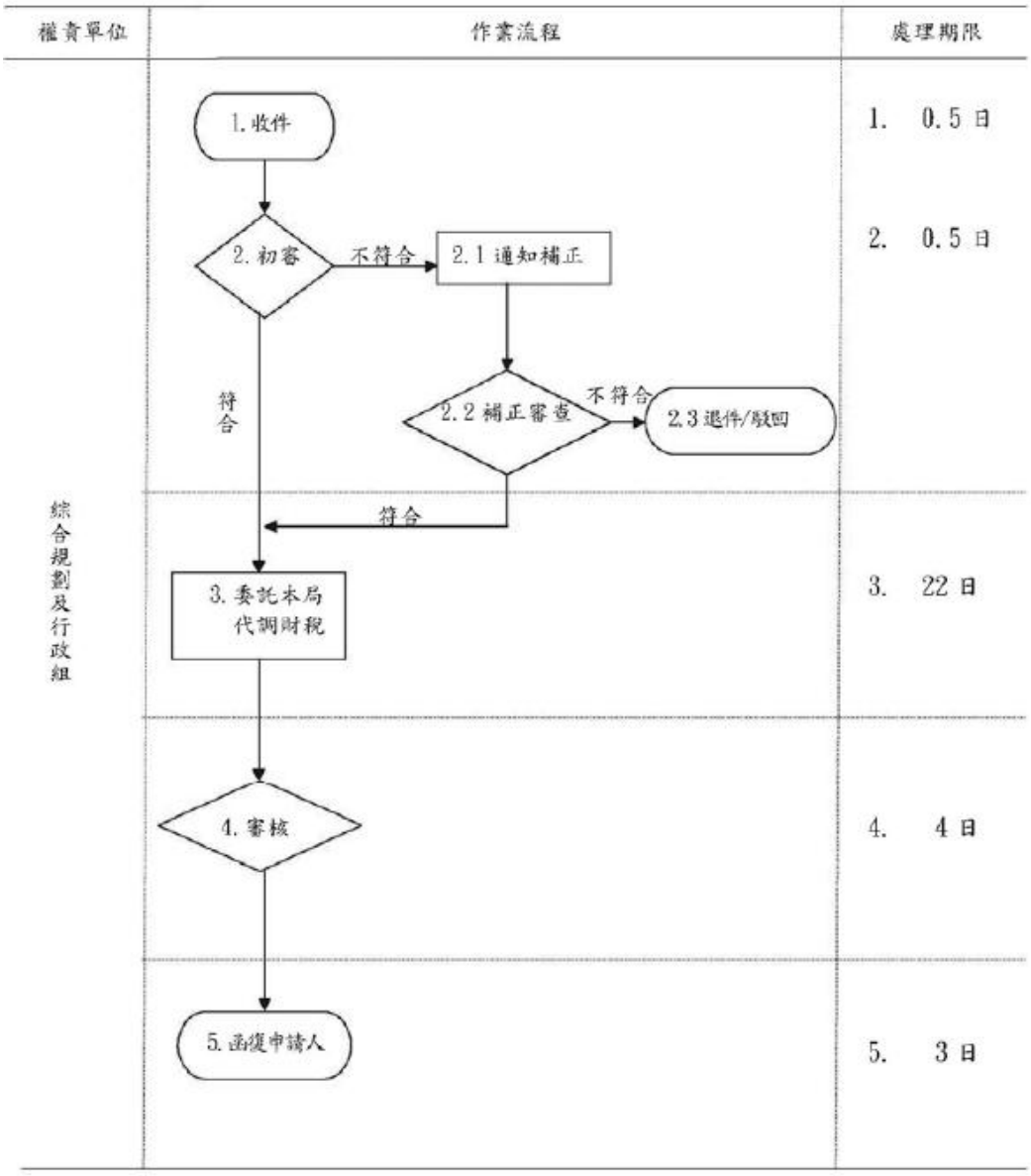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郵寄、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委代查調財稅案件 30 日（含假日/日曆日）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 6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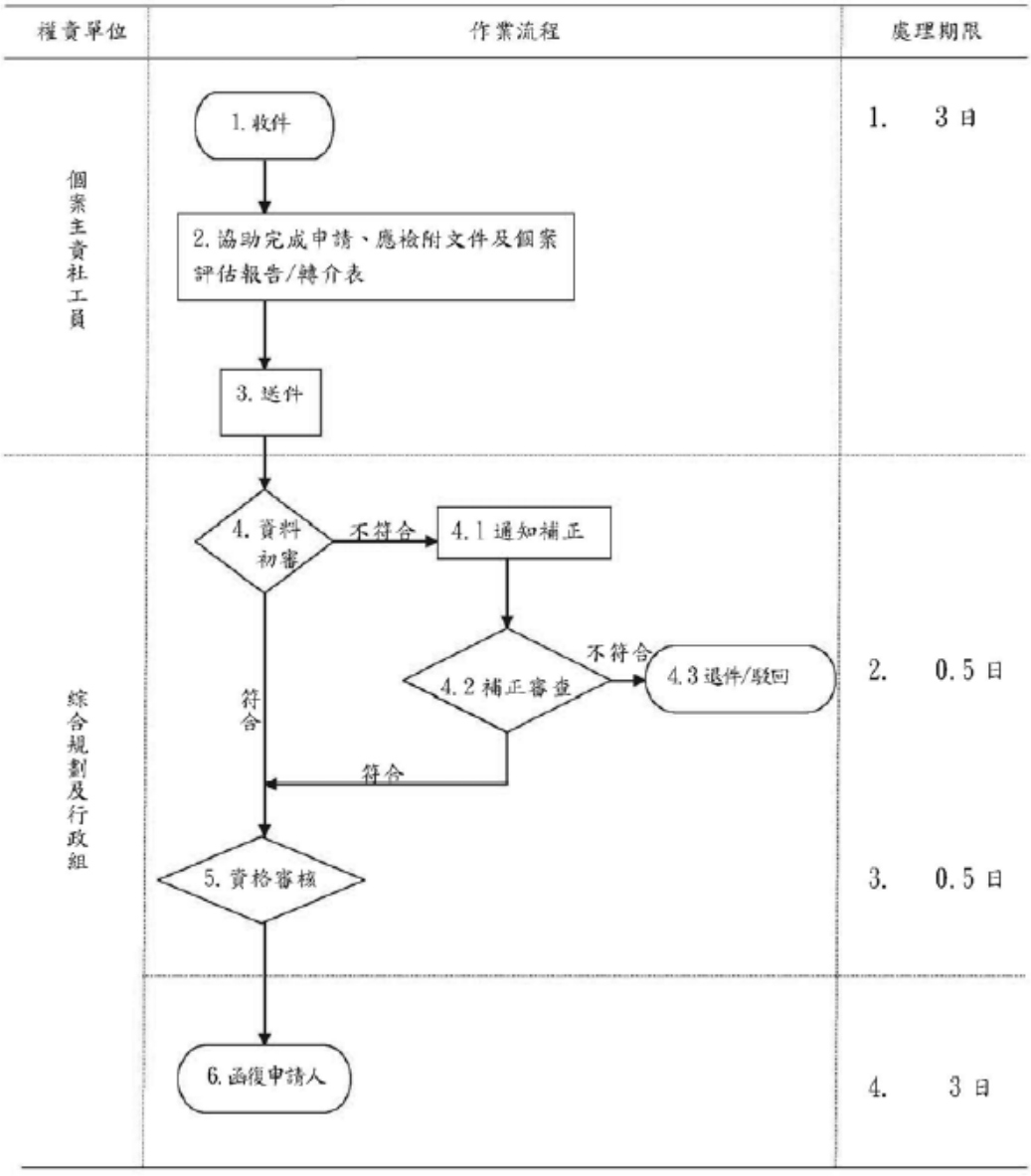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郵寄、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7日（含假日/日曆日）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 6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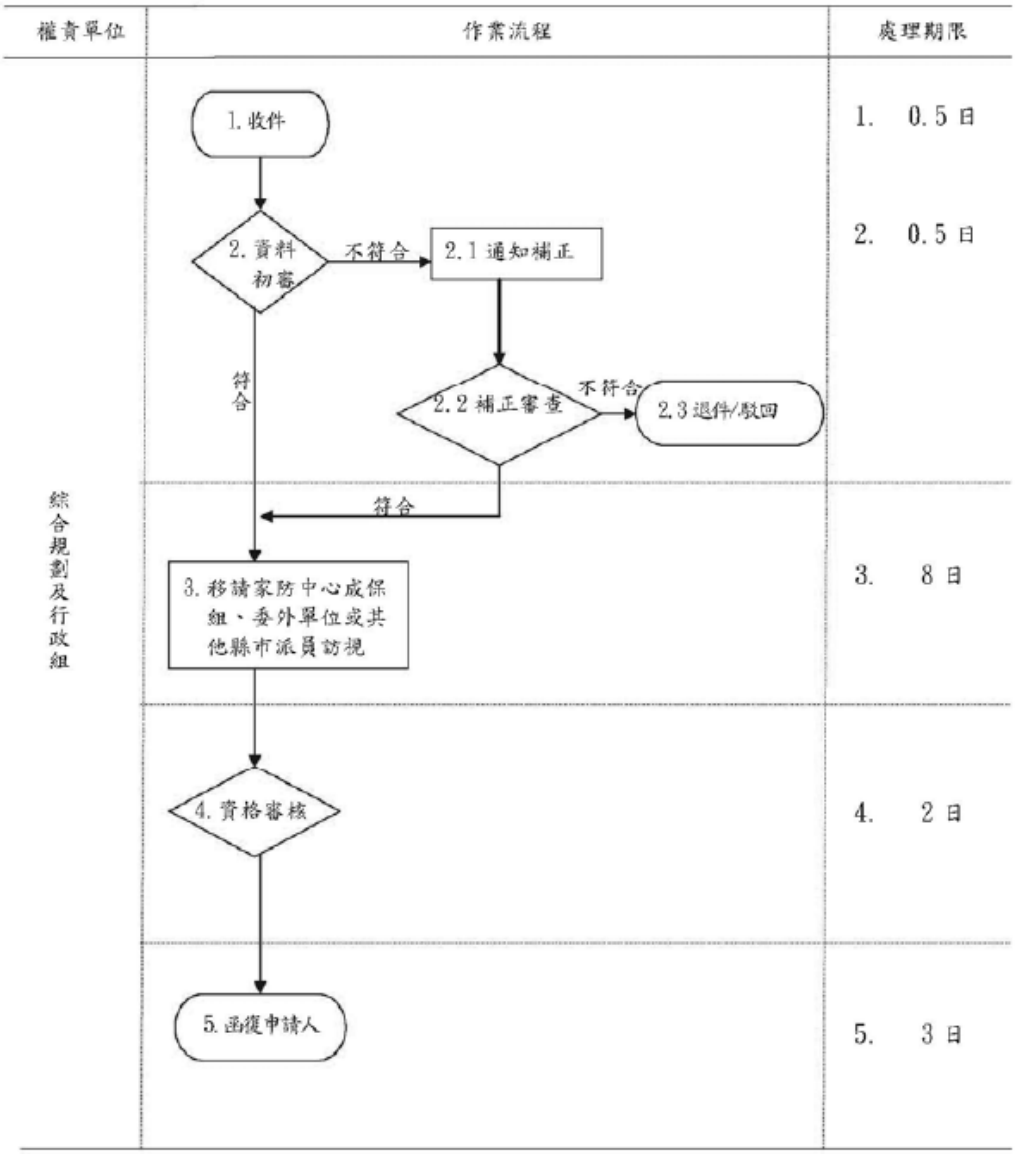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郵寄、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需指派社工員評估 14 日（含假日/日曆日）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 6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期限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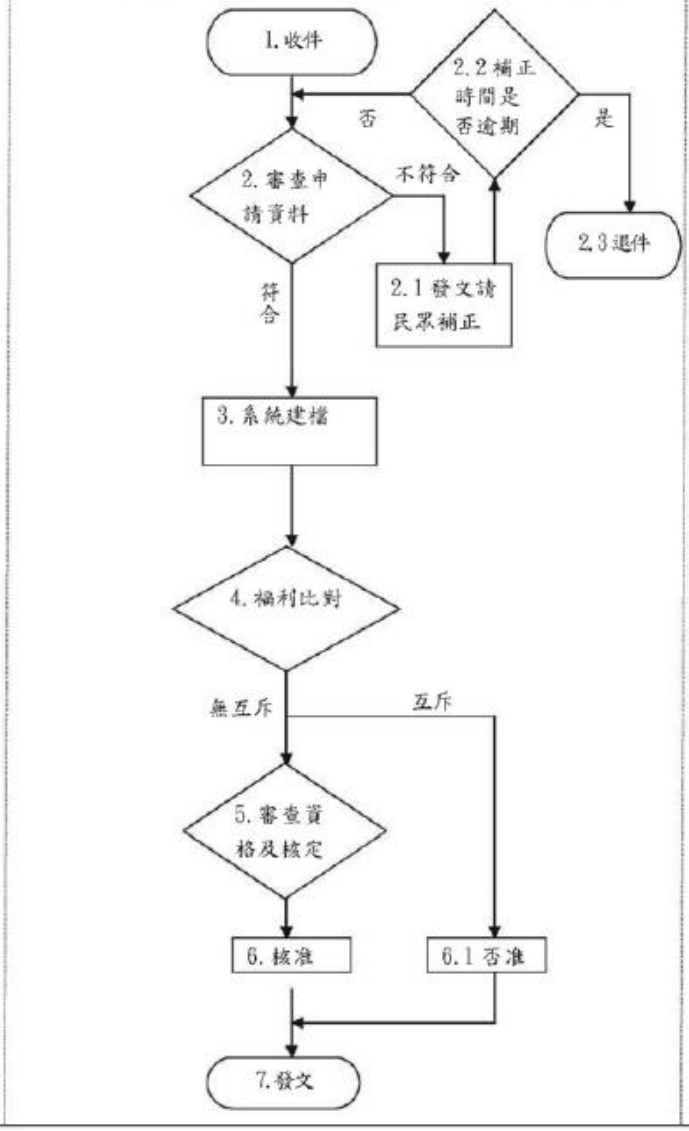	1. 1日 2. 2日 3. 3日 4. 15日 5. 7日 6. 6.1 1日 7. 1日

受理方式：親自、郵寄、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30日（含假日/日曆日）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6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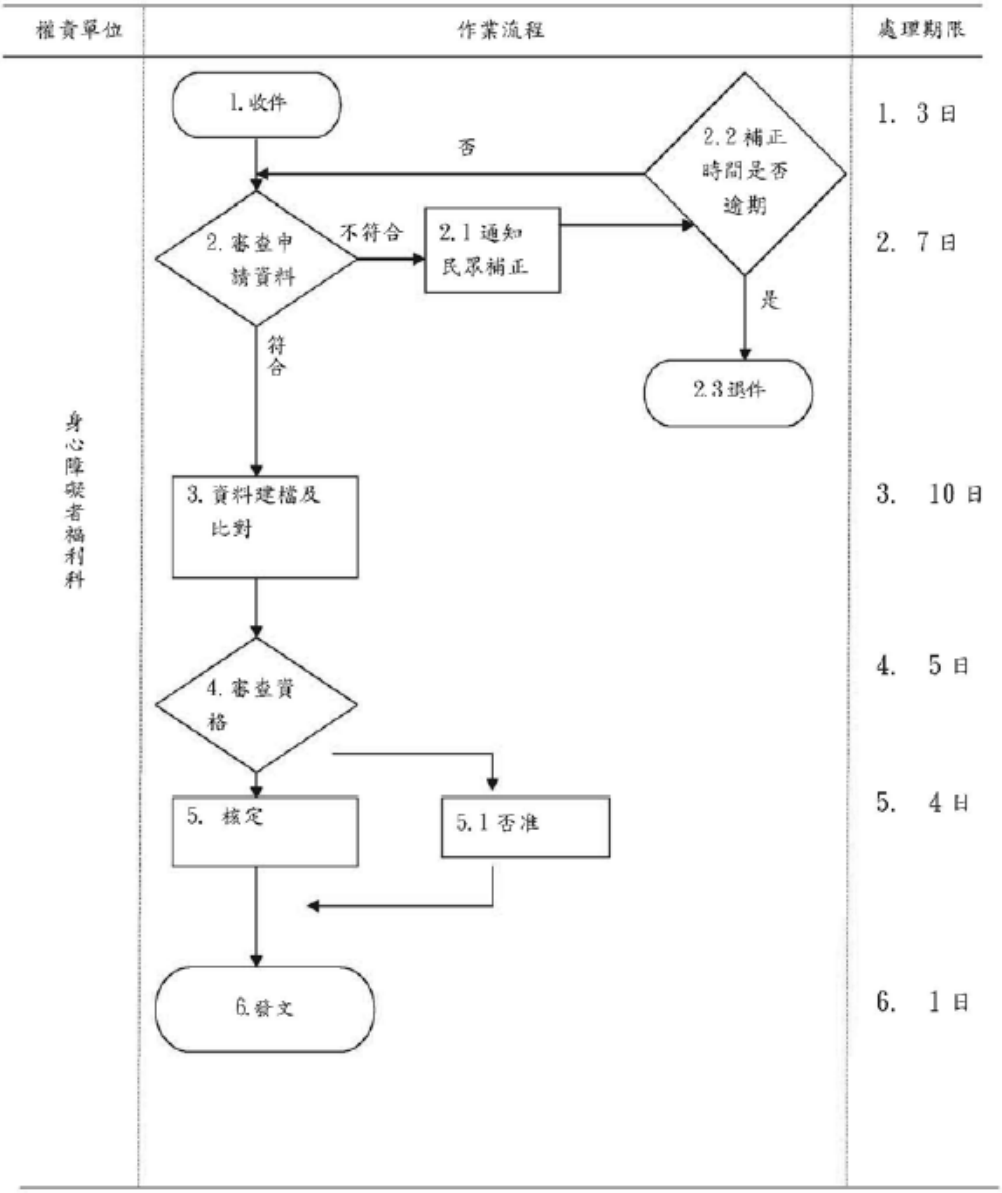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親自、郵寄、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30日（含假日/日曆日）

更新日期：102.01.15

社政類：案件編號 7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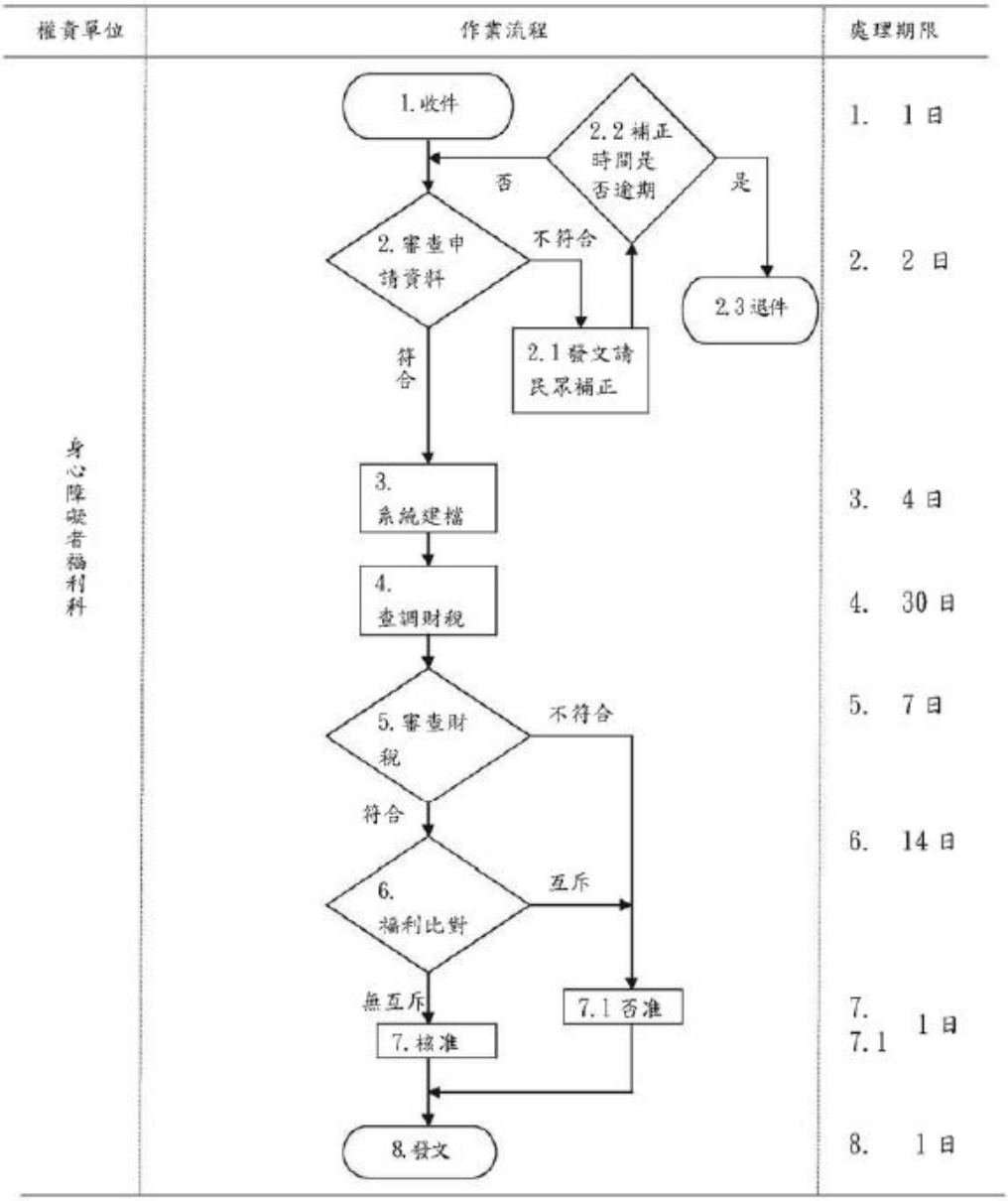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親自、郵寄、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處理時限：60日（含假日/日曆日）